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1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,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,修業滿五個學期,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 後,在本系公布之截止日期前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,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繳交下述文件: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個人履歷。

三、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

四、研究計劃(請詳述曾參與之專題研究及成果,或未來希望進行之研究計畫)。

五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,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
第 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,必須於四年級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生資格者,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,則喪失預研生資格。

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<u>,</u>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學分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 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u>預研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</u> 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<u>通過,並經</u>教務會議通過<u>後公布實施</u>,修正時亦 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7年3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3月

31 日 1072100766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7 年 4 月 3 日公告)

109年9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1092103088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9年12月29日公告)

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04月01日

1102100636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年04月9日公告)

111年06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8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